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所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公司	26,000,000*	6.5%

* 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全權控制之Grand Villa Asse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6,000,000股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